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经营周转需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其中的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向北京中关村银行（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额度为 1.43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以中关村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的参股公司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视界”）及其股东友好协商，利亚德投资拟通过对光环视界进行减资并将其持有的光环视界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退出光环视界。本次交易利亚德投资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人民币99万元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环视界注册资本由2,016万元减少至258万元，利亚德投资退出光环视界。

除利亚德投资外，光环视界其他股东为宁波德杨和利国创景，分别持有光环视界的股权比例为50.40%和29.76%；宁波德杨由刘海一先生及其配偶吴华女士实际控制，刘海一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光环视界执行董事；利国创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对光环视界减资并转让相关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晋勇、叶金福

2020年5月22日